

宁南县人民医院邀请口腔科医用耗材供应商项目的 比选公告

宁南县人民医院拟对“口腔科医用耗材供应商项目”进行院内比选采购,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。有关事宜如下:

一、招标单位:宁南县人民医院

二、项目名称:口腔科医用耗材供应商采购项目

三、报名要求:2022年5月5日至2020年5月8日(上午:08:30-11:30、下午:14:30-17:30),逾期不予受理。(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,将投标文件送达报名地点。

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可以是直接送达,可以通过邮寄或邮箱方式送达。

四、报名地点:宁南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

五、项目基本情况:

预算金额:5万元/年,服务期限:1年

六、商务要求:

1. 供货响应:在急需采购物资的情况下应当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,一般情况下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7日内送达。

2. 付款方式:按每月实际用量×中标单价结算,结算周期为3个月。例:2022年1月1日发货的货款,甲方需在2022

年3月31日前结算付款，依次类推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换货，甲方付款时间顺延，自甲方收到质量合格产品并验收之日起另行计算六个月。

3. 其他：

凡属于高值耗材需提供阳光采购系统中的挂网流水号。

口腔科耗材清单详见附件一。

七、报名条件：

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除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，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生产厂家资质：

- ①营业执照（副本）
- 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（副本）
- ③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
- ④医疗器械注册证

(2) 销售公司资质：

-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正副本）
-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（正副本）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
- ③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（正副本）
- ④生产企业给代理公司/或销售公司的授权书等证明文件
- ⑤公司法人授权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
- ⑥专业口腔耗材销售公司

(3) 未被“四川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四川)”、“国家企业”网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以上所有资质审原件留复印件，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，资质不齐的单位不予受理。

八、与我院合作中的供应商将接受我院诚信度定期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我院有权终止合作，并列入黑名单。

九、凡愿意报名参加我院比选项目的商家，均视为认同我院提出所有比选要求。

十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宁南县人民医院医学装备科办公室

联系人：史老师

邮箱：931282379@qq.com

电话：0834-4561779

